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〇九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

(以作市口时/加1)	說明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收入	2(a)	33,211	34,234
銷售成本	` ,	(17,142)	(17,689)
毛利		16,069	16,545
其他收益		663	316
銷售及推銷費用		(1,408)	(1,474)
行政費用		(1,482)	(1,404)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4.0.4.	
的營業溢利	2 (a)	13,842	13,9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6,469	(2,65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30,311	11,329
財務支出		(670)	(602)
財務收入		31	94
淨財務支出	3	(639)	(508)
所佔業績(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所佔投資物業	Č	(00)	(300)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聯營公司		228	215
共同控制公司		4,637	1,412
	2(a) & 6(b)	4,865	1,627
稅前溢利	4	34,537	12,448
稅項	5	(5,896)	(1,885)
本年度溢利	2 (a)	28,641	10,563
應佔:			
公司股東		28,043	10,356
非控股權益		598	207
		28,641	10,563
股息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五仙			
(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八角)		2,180	2,05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仙			
(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		4,755	4,359
		6,935	6,410
		港元	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6(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 •		
基本		\$10.93	\$4.04
每股溢利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b)		
· (每股基礎溢利)			
基本		\$5.41	\$4.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年度溢利	28,641	10,563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337	(76)
現金流對沖:		
一公平價值虧損	(3)	-
一公平價值虧損撥入收益表	1	-
	(2)	-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一公平價值收益/(虧損)一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撥入收益表一減值撥備撥入收益表	250 (30)	(974) (77) 232
	220	(81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2	(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57	(9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298	9,62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8,698	9,428
非控股權益	600	193
	29,298	9,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應收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184,001 16,825 3,100 29,381 346 3,554 4,357 241,564	158,593 21,612 3,050 25,792 465 2,953 4,647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存款	7	84,923 16,060 850 8,204 110,037	217,112 68,347 15,611 602 8,143 92,70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已收取售樓訂金 稅項	8	(11,262) (17,667) (10,672) (5,266) (44,867)	(2,644) (14,600) (2,854) (3,990) (24,088)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170 306,734	68,615 285,7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遞延稅項 其他長期負債		(34,126) (22,005) (739) (56,870)	(39,381) (18,719) (707) (58,807)
資產淨值		249,864	226,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股東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85 243,793 245,078 4,786	1,282 220,986 222,268 4,652
權益總額		249,864	226,920

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

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在本會計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2008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1

呈報財務報表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合資格對沖項目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

公司投資成本

股份支付一 歸屬條件及註銷

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經營分部

房地產建造協議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引入多項詞彙變動 (包括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 ,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於經修訂準則下,資產負債表則改稱爲「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稱爲「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來自非關股東所產生之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呈報於「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之中,及其總額轉撥至「權益變動表」內,而所有來自有關股東之權益變動則呈報於「權益變動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影響商譽確認之數額及於收購期內和未來呈報之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規定若母公司於子公司的擁有權益改變,但並無導致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須以權益交易入賬。

¹修訂本於2009年1月1日或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此準則要求定義經營分部須與內部爲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報告之財務信息採用相同劃分分部的基準。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這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可報告分部(參見說明2)。

2008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規定興建中的投資物業被分類爲投資物業及在公平價值能夠作出可靠計量時以公平價值計量。在此修訂之前,本集團只將興建中投資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於投資物業內及其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爲損益,而其發展成本部分則以成本價計量列賬於固定資產內,直至興建完工後發展成本與土地部分一起以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將興建中投資物業的發展成本重新分類列賬於投資物業內。此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 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² 2010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³ 關連人士之披露⁴ 供股權分類⁵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⁶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⁸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⁶ 金融工具⁷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⁴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⁸

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²修訂本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是指在經營分部之每個分部的經營溢利。該等溢利並不包括投資項目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此爲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時採用的方法。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聯營公	公司及		
	本公司及	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2,481	5,447	911	491	13,392	5,938
中國內地	110	38	1,525	640	1,635	678
	12,591	5,485	2,436	1,131	15,027	6,616
物業租賃						
香港	8,057	6,061	1,809	1,471	9,866	7,532
中國內地	726	498	-	-	726	498
新加坡	1	-	490	284	490	284
	8,783	6,559	2,299	1,755	11,082	8,314
酒店經營	1,409	238	496	135	1,905	373
電訊	3,957	327	-	-	3,957	327
其他業務	6,471	1,475	2,843	183	9,314	1,658
	33,211	14,084	8,074	3,204	41,285	17,288
其他收益		663		-		663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905)				(905)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3,842		3,204		17,0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増加		16,469		3,360		19,829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30,311		6,564		36,875
淨財務支出		(639)		(221)		(860)
稅前溢利		29,672		6,343		36,015
稅項						
- 集團		(5,896)		-		(5,896)
- 聯營公司		-		(33)		(33)
- 共同控制公司				(1,445)		(1,445)
本年度溢利		23,776		4,865		28,641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及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共同控	制公司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合倂收入	綜合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5,171	6,660	1,279	323	16,450	6,983
中國內地	366	111	177	19	543	130
	15,537	6,771	1,456	342	16,993	7,113
物業租賃						
香港	7,509	5,597	1,630	1,252	9,139	6,849
中國內地	624	422	-	-	624	422
	8,133	6,019	1,630	1,252	9,763	7,271
酒店經營	1,162	179	465	116	1,627	295
電訊	3,703	115	-	-	3,703	115
其他業務	5,699	1,403	2,784	240	8,483	1,643
	34,234	14,487	6,335	1,950	40,569	16,437
其他收益		316		-		316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820)				(820)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Ī					
變動的營業溢利		13,983		1,950		15,9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增加	(2,654)		326		(2,328)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İ					
變動的營業溢利		11,329		2,276		13,605
淨財務支出		(508)		(217)		(725)
稅前溢利		10,821		2,059		12,880
稅項						
- 集團		(1,885)		-		(1,885)
- 聯營公司		-		(21)		(21)
- 共同控制公司				(411)		(411)
本年度溢利		8,936		1,627		10,563

其他業務包括來自物業管理、停車場及運輸基建管理、收費道路管理、物流業務、建築、按揭及其他貸款融資、互聯網基建、輔強服務、百貨公司及貨櫃與貨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潤。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收入。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之地區劃分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香港	32,064	32,930
中國內地	926	1,061
其他	221	243
	33,211	34,234

(3) 淨財務支出

(4)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489 53 275 817	682 97 255 1,034
名義非現金利息 減: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86 (233) 670	82 (514) 60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639	(94) 508
稅前溢利	-0.05	-004 <i>t</i> r
稅前溢利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6,616	8,218
其他存貨銷售成本	495	435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減值撥備	-	232
折舊及攤銷	952	94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26	32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148
及計入: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8	215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8	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溢利	88	31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59	-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5) 稅項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1,986	1,949
6	29
1,992	1,978
668	91
2,660	2,069
3,730	(427)
(718)	-
224	243
3,236	(184)
5,896	1,885
	1,986 6 1,992 668 2,660 3,730 (718) 224 3,236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度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〇〇九年: 16.5%)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二百八十億四千 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零三億五千六百萬元)計算及按年內已發 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六千五百二十四萬零四十股(二〇〇九年:二十五 億六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股)計算。

由於没有任何潛在的普通股,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內並無被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報。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來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作爲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043 10,3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増加)/減少 (16,469) 2,654 相應遞延稅項計入/(扣減)之影響 3,730 (427)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805 53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 - (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89) (18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4,423) 2,085 非控股權益 263 (26)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3,883 12,415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相應遞延稅項計入/(扣減)之影響 3,730 (427)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805 53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 - (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89) (187) (14,423) 2,085 非控股權益 263 (26) (14,160) 2,059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043	10,356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805 53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 - (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89) (187) (14,423) 2,085 非控股權益 263 (26) (14,160) 2,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増加)/減少	(16,469)	2,654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8)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2,489) (14,423)(187)非控股權益263 (14,160)(26)	相應遞延稅項計入/(扣減)之影響	3,730	(4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8)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2,489) (14,423)(187)非控股權益263 (14,160)(26) (14,160)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805	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2,489)(187)(14,423)2,085非控股權益263(26)(14,160)2,0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虧損	-	(8)
非控股權益263 (14,160)(26) 2,059		(2,489)	(187)
(14,160) 2,059		(14,423)	2,085
	非控股權益	263	(26)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13,883 12,415		(14,160)	2,059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3,883	12,415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五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一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九十二(二〇〇九年:百分之九十五),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二(二〇〇九年:百分之一),而超過九十天則爲百分之六(二〇〇九年:百分之四)。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五十九 (二〇〇九年:百分之六十三),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二(二〇〇九年:百分之三),而超過九十天則爲百分之三十九(二〇〇九年:百分之三十四)。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為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增加港幣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一點八。本年度淨租金收入為港幣八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十億四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三,受益於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調升及位於新加坡之大型商場 ION Orchard 所帶來之租金貢獻。由於今年所確認之本港豪宅銷售較少,物業銷售溢利輕微減少至港幣六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由於整體營商環境之改善,酒店及電訊分部分別貢獻營業溢利港幣三億七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及一點八倍。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二百八十億四千 三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一百零三億五千六百萬元增加港幣一百七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或 一點七倍。本年度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扣除遞延稅項〉增加港幣一 百四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相對去年為減少港幣二十億一千四百萬元。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股東資金由去年底的港幣二千二百二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或每股港幣八十六元七角,增加至港幣二千四百五十億七千八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九十五元四角。增加港幣二百二十八億一千萬元或百分之十點三,主要是年內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二百八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以股代息發行股票所增加之公司權益港幣六億七千二百萬元及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市價收益港幣二億五千萬元,部分用以抵銷股息支出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倍數比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爲百分之十五點二,與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利息倍數比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爲十五點九倍,去年爲十三點七倍。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扣除 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八十二億零四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四百萬 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爲:		10.11.47.37
一年內	11,262	2,644
一年後及兩年內	8,022	10,691
兩年後及五年內	19,402	22,442
五年後	6,702	6,248
借款總額	45,388	42,025
現金及銀行存款	8,204	8,143
淨債項	37,184	33,882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爲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資金需求。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〇年六月 三十日,集團百分之八十的債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二十 是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爲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極少。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百分之七十八的借款爲港元借款,百分之七的借款爲美元借款及百分之十五的借款爲人民幣借款。外國貨幣借款主要用作對香港以外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爲浮息債項。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大概百分之八十四的集團借款爲浮息債項,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債項,百分之十六的集團借款爲定息債項。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沖總額爲港幣四十億四千四百萬元,有關浮息掉換定息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對 沖總額爲港幣一億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美元債項本金)總額爲港幣四 億五千二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概百分之六十九爲港元,百分之十七爲美元,百分之十二爲人民幣及百分之二爲其他貨幣。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附屬公司數碼通抵押部分銀行存款額港幣三億四千萬元,作爲保證銀行爲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及其他擔保作出履約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值約共港幣一百六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作爲銀行借款抵押品,其中大部分作爲中國內地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公司的借款所作保證承 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三十億四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十八 億三千五百萬元)。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爲三萬二千人。在未扣除代支前之有關僱員總酬金約爲港幣五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本集團之福利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爲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年報內之「購股權計劃」部分。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派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仙,連同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五仙,全年每股股息共港幣二元七角。如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派發予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普通股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本集團綜合 賬項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核並發出無保留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本公司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 條文。

全年業績報告

載有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資料的全年業績報告,將在聯交所的互聯網址及本集團的互聯網址 www.shkp.com 上刊載及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前派發予所有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 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 胡寶星(胡家驃爲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